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800019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12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517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1075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無附件）

## 內政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808010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該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1 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 107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45288 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因施工品質不良，造成路面破損，危害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本案本部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重新檢討修訂施工及驗收等相關規範，以強化工程品質。
- 三、另有關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式道路驗收檢測儀器 1 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可支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繕及租用費用，故各縣市政府可由補助案之工程管理費購置儀器。

正本：行政院

副本：立法院、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組、營建署總工程司室、公關室、主計室、道路工程組